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2014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一) 基本资料.....	1
(二) 管理人.....	1
(三) 托管人.....	1
(四)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2
二、主要财务指标.....	2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
(三)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	3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3
(一) 业绩表现.....	3
(二) 投资主办简介.....	4
(三)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4
(四) 风险控制报告.....	5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6
五、审计报告.....	7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8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8
(二) 会计报表附注.....	11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4年12月31日).....	22
(一) 资产组合情况.....	22
(二)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23
(三)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23
八、重要事项提示.....	23
九、备查文件目录.....	24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24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备案文件（《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381号），但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 月 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已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1日

成立规模：221,225,511.27份

存续期：2年

(二) 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成立时间：2001年1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21亿元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551) 65161666

传真：(0551) 65161600

(三)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99084

（四）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单位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友菊、张全心

联系电话：0551-3475856

传真：0551-265287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期初日期：2014.01.01		期末日期：2014.12.31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327,171.33
本期利润		30,832,797.85
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505,626.52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1979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95%
优先端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5.52%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1.0083
	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	9.24%
劣后端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111.79%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1.5886
	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	5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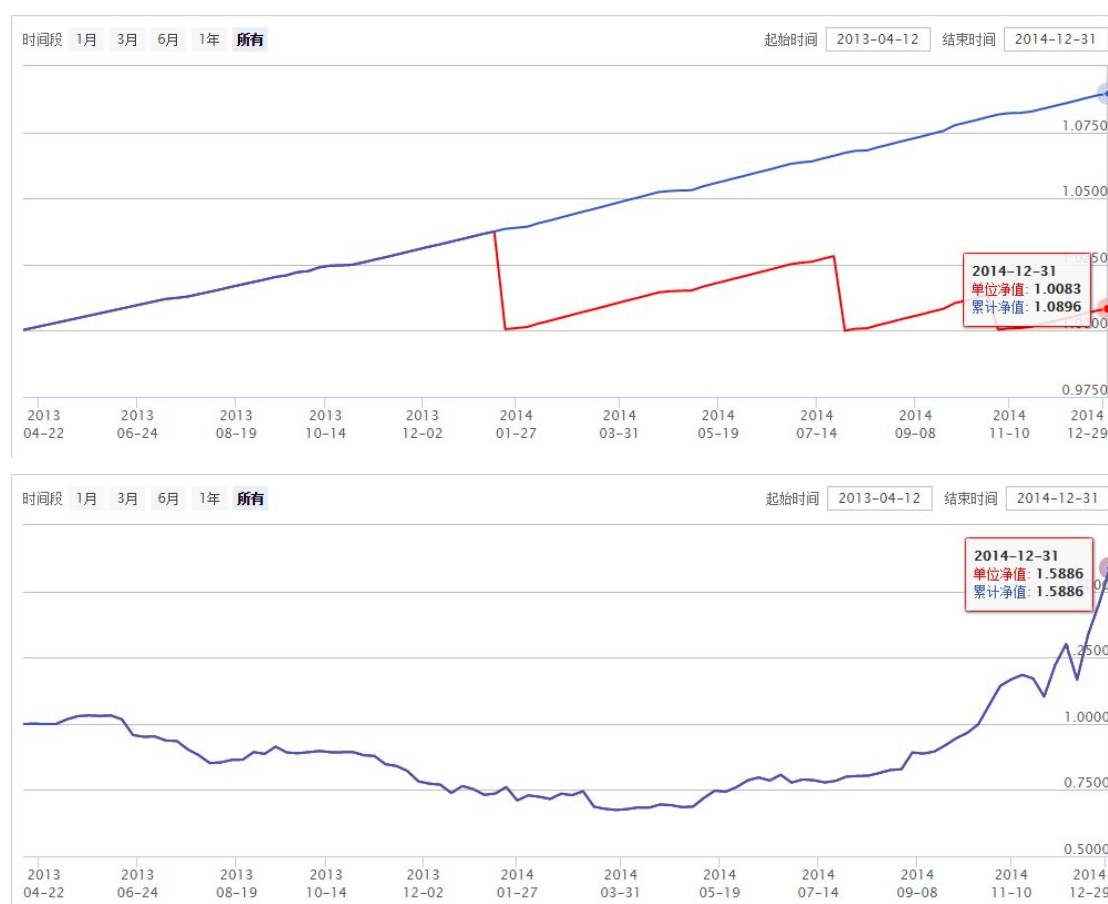
（二）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单位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3、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期末单位净值/(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1]*100%

(三)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优先端单位净值为1.0083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35%，自产品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为9.24%；劣后端单位净值为1.5886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70.21%，自产品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为58.86%。

（二）投资主办简介

邵子瑄，金融学硕士，投资研究工作经验6年，具有大资金资产配置经验，具备债券、股票和基金多品种投资能力和多市场投资经历，投资风格稳健。

曲少伦，硕士研究生，证券从业经验13年，具备较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投资经验丰富，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2014年投资回顾

2014年国内经济增速继续低位徘徊，通缩压力加大，货币增速下降。全年货币政策以温和刺激和定向指导为主，意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拉动实体经济，但效果并不明显。11月份的非对称降息以及房地产放松限购政策，从数据层面观察仍未对实体经济产生较为明显的刺激作用，总体而言国内经济目前仍处在底部运行的阶段。

2014年华安合赢1号基于对经济面及政策面的研判，调整持仓结构，选择高弹性品种，积极参与转债交易，把握了收益率下行及估值修复的行情，全年为投资人创造了较高的超额收益。

2、2015年投资展望

2015年，中国将继续深化经济结构改革进程。中国将面临在经济再平衡形势下增长放缓的“新常态”；信贷将通过存款准备金率削减以及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流动性工具推行进一步宽松，从而缓解经济的下行压力。货币政策难以转向全面宽松的同时，预计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发挥财政支出对稳定增长、调整结构和促进民生的重要作用。

2015年股市行情，总基调是看好，但高杠杆以及新型金融工具的推出也将使得行情的波动比以往更加剧烈。2015年债市继续向基本面回归。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对上半年债券市场仍然形成支撑，但近期股市上涨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市场政策变化导致的“黑天鹅”等因素可能会阶段性抑制债券市场走势。2015年债券市场投资收益更多来自于票息收入和波段投资机会。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控制岗位，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华安理财合赢1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同业金融部

2015-3-16

五、审计报告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54,816.14	1,525,069.93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72,428.04	1,923,589.99	交易性金融负 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2,164.19	73,427.2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769,681.79	158,776,705.34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399,988.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	0.00	457,425.23

			款		
基金投资	154,758,022.92	82,103,466.61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64,011,658.87	76,673,238.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442.32	73,803.62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5,776.93	29,52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投资咨询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10,000,100.00	应付交易费用	2,943.62	32,59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234,096.35	应付税收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8,524.45	1,741,744.60	应付利息	110.58	0.00
应收利息	15,856.21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15,00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543,261.45	593,34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309,433.28	175,010,318.21
			未分配利润	19,330,776.09	-1,328,932.15
			持有人权益合计	219,640,209.37	173,681,386.06
资产合计	220,183,470.82	174,274,733.5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220,183,470.82	174,274,733.50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32,192,563.24	-725,554.59
1、利息收入	3,890,591.43	5,805,728.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012.99	618,934.14
债券利息收入	3,375,531.18	4,675,161.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96,047.26	511,632.87
2、投资收益	2,796,345.29	-2,844,971.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3,633,843.06	-3,989,152.20
基金投资收益	2,961,484.79	-59,395.97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3,468,703.56	1,203,577.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05,626.52	-3,686,411.85
4、其他收入	0.00	100.00
二、费用	1,359,765.39	1,174,989.86
1、管理人报酬	764,202.13	623,765.79
2、托管费	305,680.91	249,506.35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148,533.04	202,200.59
5、利息支出	99,662.32	90,054.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662.32	90,054.99
6、其他费用	41,686.99	9,462.14
三、利润总和	30,832,797.85	-1,900,544.45

3、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75,010,318.21	-1,328,932.15	173,681,386.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30,832,797.85	30,832,797.85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5,299,115.07	1,890,394.15	27,189,509.22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65,117,503.76	-72,432.34	265,045,071.42
2、计划赎回款	-239,818,388.69	1,962,826.49	-237,855,562.2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0.00	-12,063,483.76	-12,063,483.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00,309,433.28	19,330,776.09	219,640,209.37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概况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限定性集合理财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业协会2013年5月15日《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381号）批准设立，计划存续期为2年，可以展期。该集合计划的推广计划为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4月1日。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均为260,000,000.00元（含自有资金参与B类份额）。

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本集合计划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221,150,393.98元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银行存款利息75,117.29元（该认购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QJ[2013]第181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以后，由管理人华安证券按照《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托管人招商银行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前2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3个月后的前2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

二、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集合计划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

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A、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

照成本估值。

(f)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g)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h)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B、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d)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C、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A、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逐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B、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C、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D、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登记结算费由管理人承担；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和服务月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E、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F、其他费用：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

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9、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当季收益先弥补上一季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季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优先对 A 类份额先按其预期应得收益进行分配，若在满足 A 类份额预期应得收益的基础上还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收益分配予 B 类份额；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可以进行一次分配，分配比例不少于当期已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持有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在除息后 4 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的账户。

三、税项

本计划主要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以推广计划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集合计划买卖债券和新股的差价收入, 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816.14	1,525,069.93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172,428.04	1,918,595.62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	4,994.37
合计	172,428.04	1,923,589.99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354.87	4,942.66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1,809.32	68,484.63
合计	12,164.19	73,427.29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初始成本	年初余额	年初初始成本
股票	—	—	—	—
债券	64,011,658.87	55,647,073.99	76,673,238.73	80,183,620.58
基金	154,758,022.92	141,303,393.13	82,103,466.61	82,279,496.61
合计	218,769,681.79	196,950,467.12	158,776,705.34	162,463,11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比年初增长 37.78%，主要系本年增加基金投资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债 券	—	10,000,100.00

6、应收证券清算款

单位名称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234,096.35

7、应收利息

类 别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05.15	1,956.33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85.36	1,617.85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05	36.30
应收债券利息	1,058,227.89	1,738,134.12
合 计	1,058,524.45	1,741,744.60

8、应收股利

类 别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应收基金红利	15,856.21	—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上海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399,988.00	—

10、应付证券清算款

单位名称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457,425.23

11、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名称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442.32	73,803.62

12、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76.93	29,521.45

13、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3.62	32,597.14

14、应付利息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110.58	—

15、其他负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审计费用	15,000.00	—

16、实收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基金	175,010,318.21	265,117,503.76	239,818,388.69	200,309,433.28

初始实收基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QJ[2013]第 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收益	-1,328,932.15	—
加：本年净利润	30,832,797.85	-1,900,544.45
减：分配收益	12,063,483.76	—
加：损益平准金-申购	-72,432.34	2,208,310.04
减：损益平准金-赎回	-1,962,826.49	1,636,697.74
合 计	19,330,776.09	-1,328,932.15

18、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119,012.99	618,934.14
债券利息收入	3,375,531.18	4,675,16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6,047.26	511,632.87
合 计	3,890,591.43	5,805,728.43

1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33,843.06	-3,989,152.20
基金投资收益	2,961,484.79	-59,395.97
红利收益	3,468,703.56	1,203,577.00
合 计	2,796,345.29	-2,844,971.17

投资收益本年比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本年增加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收益、红利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2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 票	—	—
债 券	11,874,966.73	-3,510,381.85
基 金	13,630,659.79	-176,030.00
合 计	25,505,626.52	-3,686,41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年由浮亏转为浮盈，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市值大幅上升所致。

21、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 他	—	100.00

22、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	764,202.13	623,765.79

23、托管费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托管费	305,680.91	249,506.35

24、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费用	148,533.04	202,200.59

25、利息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99,662.32	90,054.99
-----------	-----------	-----------

26、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11,686.99	8,562.14
审计费	30,000.00	—
其 他	—	900.00
合 计	41,686.99	9,462.1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集合计划租用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27371 席位和深圳交易所的 393085 席位进行证券交易，并根据成交总额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租用席位费的佣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佣金费用	157,300.02	230,588.38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投资的成交总额：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金额	1,532,900,668.86	2,670,908,146.46

2、关联方报酬

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

关联方	报酬内容	计算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 A 类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对 B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6% 部分提取 50% 作为业绩报酬。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764,202.13	623,765.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305,680.91	249,506.35
合计			1,069,883.04	873,272.14

(三)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46,636.95	48,367,527.46	26,272,555.29	20,095,877.54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4年12月31日）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2	基金	154,758,022.92	70.29%
3	债券	64,011,658.87	29.07%
4	其中：央票		
5	国债		
6	政策性金融债		
7	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债券）		
8	企业债	37,664,780.63	17.11%
9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	可转债	26,346,878.24	11.97%
11	权证		
12	资产支持证券		
13	货币市场工具（票据、CD）		
14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327,244.18	0.15%

15	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16	其他资产（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等）	1,086,544.85	0.49%
17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18	资产合计	220,183,470.82	100.00%

（二）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12 新城投	9,043,200.00	4.12%
2	13 绥芬河	6,472,200.00	2.95%
3	平安转债	6,360,904.00	2.90%
4	中行转债	5,473,650.00	2.49%
5	徐工转债	4,304,492.64	1.96%
	合计	31,654,446.64	14.41%

（三）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75,010,318.21	265,117,503.76	239,818,388.69	200,309,433.28

八、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2.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 华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5.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网址：<http://www.hazq.com>

信息披露电话：0551-65161852

联系人：于玲玲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客服电话：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资产管理部客服电话：0551-65161852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